

八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的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子宫内膜细胞采集器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子宫内膜细胞采集器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北京赛普九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铭远鸿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5日

